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一八年

9月

目录

1. 11 月起, 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个税改革: 关于工资、年终奖的 8 个误区5
3. 会计实务中常见的 7 个税收常识.....7

1、11 月起,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

今年以来, 尽管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全球经济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 中国对外开放的决心和信心却从未动摇。自今年 9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之后, 国务院再度出手, 确定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退税进度的措施。

10 月 8 日,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会议决定, 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 按照结构调整原则, 参照国际通行做法, 将现行货物出口退税率为 15%的和部分 13%的提至 16%; 9%的提至 10%, 部分提至 13%; 5%的提至 6%, 部分提至 10%。会议同时明确, 通过采取多项措施, 今年年底前将办理退税平均时间由目前 13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

退税率由 7 档减为 5 档

本次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 实行出口退税, 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政策,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有利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 也有利于应对当前复杂国际形势、保持外贸稳定增长。

会议决定, 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 将现行货物出口退税率为 15%的和部分 13%的提至 16%; 9%的提至 10%, 其中部分提至 13%; 5%的提至 6%, 部分提至 10%。但对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和面临去产能任务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维持不变。此外, 会议还要求, 进一步简化税制, 退税率由原来的 7 档减为 5 档。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刘学智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 提高出口退税率最直接的目的是为企业减负, 同时也符合“营改增”以后我国税制改革的政策导向。出口退税是将企业在国内已经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等间接税税款退还给出口企业的一项税收制度。对于出口企业

而言，主要退的是已经缴纳的增值税。“尤其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的背景下，能够帮助企业提升应对外部环境冲击的能力。”

今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确定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从 17% 降至 16%；将交通运输、基础电信等行业增值税从 11% 降至 10%。

今年 9 月初，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9 月 15 日起，对机电、文化等产品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其中，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共涉及 397 项产品。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提高产品出口退税率客观上能够为企业减压，降低出口成本。“尤其在中美贸易摩擦升温的背景下，出口企业面临额外的征税压力，提高产品出口退税率无疑是一项政策利好。”

鼓励为中小企业代办退税

常务会议还要求，为进一步加快退税进度，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出口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优化退税服务，帮助企业及时收集单证申报退税，尽快实现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

实际上，提升出口企业出口退税进度和便利化水平是改善营商环境、为外贸企业减负助力的重要举措。早在 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就曾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强调要落实好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逾期未

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等便民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的办税负担，提高退税效率。

刘学智表示，过去的实践可以证明，只有将便利化的举措落地才能真正惠及企业和民生。虽然出口退税的政策已存在多年，但仍有部分企业不能及时实现出口退税，繁琐的程序和漫长的退税时间是一个主要障碍。

江苏省扬州市一家做钢材出口的外贸企业负责人赵谦（化名）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其从事钢材出口已经快 2 年了，但对出口退税的流程和手续还不是十分明白。赵谦表示：“客观来说，制造业的出口退税力度还是比较大的，但过去由于程序比较繁琐，等待周期较长，（一些企业）也就没有能利用好这项政策红利。”

不过，企业在这方面的担忧未来将大大缓解。本次常务会议决定，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代办退税服务，并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今年年底前将办理退税平均时间由目前 13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

2、个税改革：关于工资、年终奖的 8 个误区

1. 工资薪金个税扣除额适用 3500 还是 5000，与哪个月工资无关。

【例】陈某在 2018 年 10 月 5 号才拿到 8 月的劳动工资，那么该笔工资的税款所属期就是 2018 年 10 月（11 月份申报），适用新扣除额 5000 元和新税率。新旧税法的执行时间，是以工资的税款所属期进行划分，而不是以劳动所属期来划分。

（1）税款所属期指的是纳税人领取工资的月份，纳税人在哪一个月拿到工资，那么拿到工资的这一个月就是税款所属期。

说的通俗一点，我们只有一次“扣 3500”的机会，就是 2018 年 10 月申报 9 月份个税时，往后就是“扣 5000”了。

（2）劳动所属期指的是纳税人工作的月份。纳税人在哪几个月工作，那么工作的这几个月就分别是每月工资的劳动所属期，比如陈某 2018 年 8 月只在甲单位工作了一个月，那么 2018 年 8 月就是王某的这笔工钱的劳动所属期。

2. 年终奖计算方法在 2018 年度（9-12 月）还存在，因为“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没有说 2018 年度按年度汇算。

3. 年终奖不是分段（1-9 月按照 3500, 10-12 月按照 5000）算个税，因为国税发〔2005〕9 号文件规定，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

4. 年终奖 2018 年 9 月份发（2018 年 10 月份申报）适用旧扣除额 3500 和旧税率，2018 年 10 月-12 月发（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份申报）适用新扣除额 5000 和新税率。

提醒：14 万元的年终奖在 2018 年 9 月份发比在 2018 年 10 月-12 月发多缴 2 万多个税。

5.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 2018 年第 4 季度适用新扣除额 5000 和新税率，少缴很多税。

6. 个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不扣除个税新法规定的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费用，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才开始扣除。

7. 个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仍按照修改前的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款。

8. 个人在 2018 年度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2019 年 3-6 月份，不需要做合并“汇算清缴”。

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是从 2019 年度开始，即 2020 年 3-6 月份对 2019 年度取得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汇算清缴”。

3、会计实务中常见的 7 个税收常识

1、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料不全的完税凭证，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服务发票，非正常损失对应的进项税，购进的居民日常服务，娱乐服务都不能抵扣。

2、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3、股权转让协议应按“产权转移书据”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同一应税凭证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各方都应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4、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开出的，普通发票清单可以不是税控系统开出的。如果购买的商品种类较多，销售方可以汇总开具增值税

普通发票。购买方可凭汇总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购物清单或小票作为税收凭证，可以是税控系统开出的清单也可以是非税控系统开出的清单。

5、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7、按照征管法的要求，税务机关有权调取企业账簿，但必须出具相关手续，否则属于越权。调取账簿也有时限要求，根据征管法规定，调取当年账簿应在30天内归还，调取以前年度账簿应在3个月内归还。具体咨询税务机关。